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5·72

云南省乡镇企业条例

(1993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乡镇企业高效、持续、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企业是指乡(镇)办,行政村、办事处、自然村办,合作社办企业和农村的户(个体、私营)办、联户(农民合作)办、联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等。

第三条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要积极扶持,大力发展。

第四条 发展乡镇企业,坚持城乡结合、科技与经济结合、开放与开发结合、农工商技贸一体化的发展路子。

第五条 乡镇企业实行以市场为导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的原则。

鼓励户办、联户办和私营企业的发展。

乡镇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股份制。

乡镇企业实行按劳分配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发展乡镇企业,要依靠科技进步,发挥人才作用,采用先进的管理的方法,加速企业现代化。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领导和组织乡镇企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把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

镇企业工作。

第八条 对在乡镇企业的发展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部门、企业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乡镇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九条 设立乡镇企业,须经当地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认可,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条 乡镇企业分立、合并、迁移、更名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乡镇企业停业、终止,应当依法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有关善后事项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破产,依照国家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乡镇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第十二条 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镇)、行政村、办事处、自然村、合作社范围内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村、社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

企业财产属该企业的内部职工所共有的,由企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

股份合作制、股份制企业的财产属于全体股东按股共有,由股东大会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

其他企业的财产属投资者所有,由该企业的投资者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

第十三条 企业所有者的权利:

- (一)获得投资收益;
- (二)作出关于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决定;

(三)决定企业的发展规模；
(四)选择经营责任制形式；
(五)确定厂长(经理)，并监督厂长(经理)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的有关决议；

(六)充任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的发包人或者充任实行租赁经营企业的出租人；

(七)审议企业财务情况，并作出相应决定；

(八)确定企业利润的分配；

(九)拒绝平调乡镇企业财产和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等行为；

(十)决定企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所有者的义务：

(一)尊重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按规定承担投资风险；

(三)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企业的厂长(经理)是企业所有者确认的经营者，对企业所有者负责，依法代表企业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

(二)依法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

(三)确定企业的经营方向；

(四)依照国家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经批准开展进出口贸易等各种涉外经贸活动；

(五)自主订立经济合同，进行各种经济技术合作和经济联合；

(六)在生产经营决策、产品定价、产品销售、物资采购、投资决策、资金支配、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奖金分配、内部机构设置、选择保险单位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七)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八)拒绝各种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举报违法违纪行为；

(九)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缴纳税金及国家规定缴纳的费用；

(二)依法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审计、统计等制度，按期编报财务、统计报表；

(三)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和治理污染。

(四)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五)改善劳动条件,搞好劳动保护,实行安全生产;

(六)保护企业财产不受侵犯;

(七)依法履行合同;

(八)加强职工政治思想、科学文化、业务技术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培训,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劳动者素质;

(九)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依法保障女职工的权益,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

(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乡镇企业的内部管理

第十八条 乡镇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乡镇企业可以依据不同情况,建立和健全有关的民主管理、职能管理和监督机构。

第十九条 乡镇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各项基础管理和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乡镇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进、培养、使用、保护和奖励各种人才。

第二十一条 乡镇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二条 企业招聘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招聘和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第二十三条 乡镇企业对从事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必须为其向保险单位投保。

乡镇企业应当为职工建立养老保险和其他需要的保险。

第五章 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展乡镇企业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乡镇企业实行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依法监督,组织有关部门扶持发展乡镇企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随意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侵

犯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保护乡镇企业依照平等互利、自愿协商的原则，同国内外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活动和经济技术合作，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权限范围内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税收、资金、信贷、人才、流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并负责对这些政策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在资金筹措上采取信贷支持、财政扶持、外引内联、多方集资等办法，扶持乡镇企业发展。

各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应当积极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信贷支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资金投放的一个重点。

各级财政要增强对乡镇企业的资金扶持，每年应当安排一定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还要按有关规定筹集资金，支持发展乡镇企业。

对乡镇企业新办和技改项目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到乡镇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承包、技术咨询、生产管理、信息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企业的人才培养，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监督检查的原则对企业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经济综合部门要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会同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展项目、资金筹措、资源利用、交通运输、出口创汇、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服务。

第三十一条 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调查研究，检查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提出发展乡镇企业的具体建议，经政府决定后组织实施；

(二)指导企业的财务、统计工作，为政府提供乡镇企业的经济资料和预测分析，为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三)指导和帮助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协调发展，促进横向

经济技术的联合与合作；

(四)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管理规范化、现代化;

(五)组织对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帮助企业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六)组织服务网络,为企业 提供技术、信息、质量检测及供销等服务;

(七)协调综合经济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互相配合,对企业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八)开展乡镇企业的宣传工作,总结推广乡镇企业发展的经验;

(九)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安、司法、监察、工商、税务、物价、环保、审计、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保护乡镇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保护乡镇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

(二)受理乡镇企业的申诉和控告;

(三)查处利用职权索贿受贿、勒索企业,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三条 乡(镇)应当设立乡镇企业的管理组织,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履行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企业因产品质量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厂长(经理)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厂长(经理)和职工因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及生态环境遭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企业职工或者其他人员阻挠企业管理人员依法

履行职务,扰乱企业正常秩序,致使企业不能正常运转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云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